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賴旻宏  
電話：02-7736-5568  
Email：mhlai@mail.moe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177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 (A096A0000Q0000000\_105017726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「商標法」第98條，行政院定自105年12月15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5年12月14日院臺經字第1050048185B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 
2016/12/19 14:41:23

線

收文文號：1050057585